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書函

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央路112號6樓

電話：5336060分機42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陳玉杏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111221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JCS51112210118-0002-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
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月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
1102021267號轉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
11004706450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
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
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
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
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
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
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
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
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

財政處 111/01/05 16: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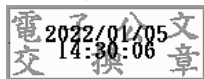
1110013815

有附件

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爰請貴單位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稅務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